

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所轄民眾已領取國民年金給付資料，以有效控制溢領案件發生。

- (二)建立地方政府與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媒體報送原則及相關回饋機制：該局於每年 1 月份函請地方政府儘速核報前 1 年度清查資料，且每半年清查、製作重複領取社福津貼之名冊檔案回饋地方政府。
- (三)內政部持續督促未能依期限按時報送媒體資料之相關機關及要求全國各機關按月提供新增媒體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內政部業於 97 年 9 月函知地方政府，應確依「國民年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按月將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名冊及其他相關媒體異動資料於次月第 3 日前送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另因部分地方政府事後補報所轄民眾領取社福津貼資料造成溢領案件，內政部已分別於 98 年及 100 年再次函請各地方政府應確實報送相關媒體資料。
- (四)健全死亡資料通報機制：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函請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國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戶籍法」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規定辦理死亡登記；目前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亦於每月將家屬遲報戶政死亡登記造成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溢領之名冊清單函送內政部，再由該部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查懲處。
- (五)釐清溢領追繳責任及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召開「研商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發放問題暨其他業務機關資料傳輸會議」，針對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機構因遲報或漏報媒體資料造成溢發情事之行政責任，納入評定申報資料人員年終考績參考依據；另已於本年 3 月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溢領研商會議，就改善資料申報流程、確立發放原則等問題作成決議，並將持續督促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辦理。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3)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我國留才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我國人才外流之相關議題，行政院經建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從育才、留才、攬才三方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之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此外，行政院近期亦已就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未來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各項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措施，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及創新發明所需人才

。

- 二、發明專利產業化為政府推動之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一，為鼓勵創新發明商品化，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政府自 99 年度起執行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對發明人之創新發明專利提供整合性研發輔導計畫，使發明人可充分掌握政府資源，利於發明專利產業化，進而留住相關人才。該方案相關措施包括：針對國內外發明展得獎之專利，或具商品化輔導需求之個人專利，提供諮詢訪視服務；輔導專利發明得獎者或個人專利創業育成；輔導或補助個人開發新商品及提供專利技術媒合交易服務等。經濟部執行該方案迄今已帶動民間投資約 67 億元，衍生經濟效益約 420 億元。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重新檢測 eTag 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3）

對魏委員明谷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魏委員就重新檢測 eTag 電磁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eTag 系統上線前，交通部已針對電磁波之大小，委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在汐止及七堵收費站，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量測方式進行實地檢測，據該公司檢測結果，遠低於該署之規定，且約為規定值之千分之一，用路人在車內感受之電波強度，小於手機之發射功率，對人體健康不致造成影響。另，該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922.75MHz、924.25MHz）時，亦已委託上開公司針對架設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區位門架上方之 Reader，在收費站車道附近進行環境電磁波（非游離輻射電磁波）量測並記錄；其測試最大值為 0.000357 mW/cm²，遠低於行政院環保署引用公告之國際標準規範建議值 0.461 mW/cm²，故無長期曝露於該電磁波影響之疑慮。此外，eTag 全面供裝前，該部亦請遠通公司與各主要行動電信業者進行干擾測試，因 eTag 採用頻段與 2G 行動電信業者不同，手機基地台之訊號格式與 eTag 採行訊號通訊格式亦不相同，且距離行動通信所使用頻段有 5MHz 之保護頻帶，依干擾測試結果，並不會發生相互干擾之情形。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90 年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下轄之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之曝露規範，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其中針對 eTag 之通訊頻段，其環境建議值為 0.46mW/cm²。至魏委員詢及環保署應儘速訂定長期曝露電磁波限制值一節，經查該署與環保團體、業界及相關機關共同推薦專家學者組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機制風險評估諮詢小組，並就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科學論述達成共識，該論述即回歸 WHO 之建議原則，主要包括遵循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之建議值，已可提供充足之保護，故不建議以預防為名義將國際指導方針中之曝露限值任意降低至某個程度，但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以減少電磁場曝露健康影響方面科學證據之不確定性。
- 爰此，該署即依 WHO 所提出之相關預防措施原則，同時參考世界各國所訂定之預警措施精神